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552號

原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再興

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

追加被告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穎昕

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原告追加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所謂主觀預備訴之合併，因在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對後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徒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為慮及備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及浪費其無益訴訟程序之風險，並兼顧保障其審級利益等之訴訟程序上利益，除非備位當事人並未拒卻而同意應訴，原告主觀預備訴之合併之起訴或追加，即非合法，而不能准許之。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至101年1月間，向其採購五台LM-C10-AZ200機台設備（下稱系爭機台），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總額為美金550,000元，詎在原告將系爭機台送達，經被告集團公司員工簽收，且已投入產線生產後，被告迄今僅於102年11月25日匯予原告美金110,000元，尚有美金440,000元仍未給付，爰依不

01 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
02 金440,000元，及自10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08年5月30日原告以民事追加起訴
04 狀，稱訴外人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下稱富泰華公
05 司）乃被告透過轉投資方式組成，若被告抗辯其非本件買賣
06 之當事人，系爭機台之買賣即應存在原告與富泰華公司之間
07 ，故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追加富泰華公司為備位被告，
08 追加備位聲明：富泰華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440,000元，及
09 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富泰華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二)經核，原告所為追加備位之訴屬主觀預備合併之訴，考量追
12 加備位之訴在一、二審程序中，均須待審理法院認原告對先
13 位之訴被告請求權不存在時，始有就備位之訴之被告為判決
14 之必要，則備位之訴被告可能於歷經一、二審法院審理後未
15 獲任何判決，有違訴訟安定性原則，且原告於先位訴訟勝訴
16 時，就其與備位之訴被告間並無既判力，亦無從達成防免裁
17 判矛盾之目的，徒使備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並延
18 滯訴訟終結，且被告及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已具狀
19 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追加。從而，揆諸首開說明，原告所為
20 追加主觀的備位之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2 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24 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瑞 東
25 法 官 王 雅 婷
26 法 官 宋 家 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31 書 記 官 黃 伊 嫻

